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兴润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兴润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兴润债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45,261,385.63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1,458,412.1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7.31%，满足法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1,458,412.1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0000元。

二、东方兴润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

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删除。

（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三）修订后的执行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修改后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

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8995 号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代理人：史琼琼、任燕丽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委托史琼琼、任燕丽向本处提出申请，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史琼琼、任燕丽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3月1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1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15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4月21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史琼琼、任燕丽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海波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1,458,412.1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45,261,385.63份的87.3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

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1,458,412.15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